**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**

**行天宮助學金  實施辦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訂　定　於　民國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| 85年  97年  97年  100年  106年  107年  107年  110年 | 9月  2月  11月  2月  5月  2月  8月  1月 | 20日  11日  17日  10日  18日  14日  2日  22日 |

1. **宗旨：**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1. **名稱：**

本助學金名稱定為「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」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1. **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：**
2. **一般助學及長期助學對象：**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(長期助學不包含大專學校在學學生)，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。惟年滿25歲(含)以上者、研究所以上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3.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
4.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5. 由本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，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。
6. **一般助學金額：**
7. 國小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8. 國中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9. 高中(職)組：
10.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11. 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12. 大專組：
13. 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部學生。
14. 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**長期助學金額[長期助學之學生，首次申請後由本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，最長助學至高中(職)畢業]：**

1. 國小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貳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2. 國中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參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3. 高中(職)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4. **申請條件：(請務必詳閱)**
5. **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除第(五)、(六)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。**
6. 助學金申請書(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，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)。
7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。
8.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 。
9. **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(凍結戶、警示戶、結清戶不可使用)。**
10. 當年度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
11. 近期所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(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)。
12. **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，請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專案辦理。**
13. **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，如確有助學需要時，亦得申請本助學金(需依程序評估)。**
14. **本助學金之申請，一戶以一名為原則，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(含)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(請同信封郵寄)，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。**
15. **審核程序：**

**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，審核程序分為：**

1. **收件：**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；不符資格者、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，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2. **初、複審：**

秉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則，由兩組志工分別進行初、複審。

1. **決審、核定：**由本會評選小組決審後，核定助學名單。
2. **申請時間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**
3. **申請截止時間：(**以郵戳為憑)  
   第一學期為每年九月二十日止(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組)及九月三十日止(大專組)。  
   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十日止(不分組別)。
4. **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**
5. 頒發時間：第一學期為每年十一月底前，第二學期為每年五月中旬前。

**證件齊全通過審核者優先核發**。

1. 頒發方式：**以匯款方式匯入受助學生金融機構帳戶為原則，如受助學生有特殊情形經本會核**

**定後，得以票據方式給付**。

1. **附則：**

**本辦法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簽同意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**